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高瑄仟

電話：02-7712-9035

Email：hpka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50112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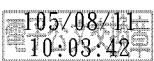
附件：環署廢字第1050064216號函、216B修正草案總說明、環署廢字第1050064216B號函(附件一 1050112436_Attach1.pdf、附件二 1050112436_Attach2.pdf、附件三 1050112436_Attach3.pdf)

主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第一項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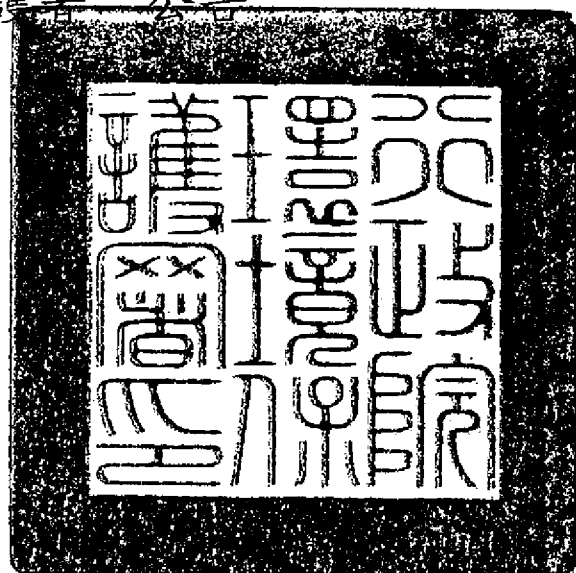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該署105年8月9日環署廢字第1050064216B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提供該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50064216號



主旨：預告修正「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第一項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預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詳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a0-0aout.epa.gov.tw/law/>）草案預告區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廢棄物管理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三）電話：（02）2311-7722轉2682
 - （四）傳真：（02）2371-4282
 - （五）電子郵件：gwojau.chen@epa.gov.tw

署長 李應元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第一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有效掌握全國事業廢棄物產出種類、數量及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流向，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迄今列管約三萬八千多家事業，大幅提升事業廢棄物管制成效。

為進一步掌握廢棄食品清理流向，避免任意處理情事發生，爰擬具「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第一項修正草案，擴大指定事業列管，將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之超級市場及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產生廢棄食品之零售式量販業納入列管範圍，要求其應依規定上網申報廢棄食品等廢棄物流向，並自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第一項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日生效。	主旨：修正「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為進一步掌握廢棄食品清理流向擴大指定列管事業，爰修正本公告生效日期。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法源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 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 （一）大型事業。（詳如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網址： http://ems.epa.gov.tw ）所列事業名單） （二）下列醫療機構： 1、醫院。 2、洗腎診所。 3、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三）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	公告事項： 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 （一）大型事業。（詳如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網址： http://ems.epa.gov.tw ）所列事業名單） （二）下列醫療機構： 1、醫院。 2、洗腎診所。 3、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三）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	一、為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廢棄食品清理流向，強化源頭管理，爰擴大列管「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業」。新增行業別參照「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 二、原規定第三十二款依序遞移為第三十四款。

1、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鐘錶製造業、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及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除外）。 2、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3、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電力設備製造業。 5、化學材料製造業。 6、基本金屬製造業。 7、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8、化學製品製造業。 9、藥品製造業。 10、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除外）。 11、印染整理業。 12、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3、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四）電力供應業：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等電力供應之行業。 （五）印刷輔助業。 （六）印刷業。 （七）電信業：因從事通訊網路設置、維修或保養產生混合五金廢料者。 （八）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屠宰場。 （九）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	1、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鐘錶製造業、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及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除外）。 2、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3、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電力設備製造業。 5、化學材料製造業。 6、基本金屬製造業。 7、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8、化學製品製造業。 9、藥品製造業。 10、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除外）。 11、印染整理業。 12、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3、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四）電力供應業：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等電力供應之行業。 （五）印刷輔助業。 （六）印刷業。 （七）電信業：因從事通訊網路設置、維修或保養產生混合五金廢料者。 （八）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屠宰場。 （九）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	
---	---	--

關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 (十)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 (十一)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八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 (十二)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蔬果、畜禽產、漁產及花卉等批發市場之行業。 (十三)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五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千五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 (十四)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 (十五)政府或民間開發之	關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 (十)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 (十一)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八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 (十二)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蔬果、畜禽產、漁產及花卉等批發市場之行業。 (十三)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五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千五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 (十四)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 (十五)政府或民間開發之	
--	--	--

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污水處理廠。 (十六)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清理機構。 (十七)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十八)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 (十九)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 (二十)再利用機構： 1、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 2、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 (二十一)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凡從事底片及相片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行業。 (二十二)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 (二十三)乾洗衣業：使用四氯乙烯或其	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污水處理廠。 (十六)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清理機構。 (十七)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十八)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 (十九)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 (二十)再利用機構： 1、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 2、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 (二十一)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凡從事底片及相片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行業。 (二十二)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 (二十三)乾洗衣業：使用四氯乙烯或其	
---	---	--



他公告列管之
毒性化學物
質，從事衣物、
毛巾、床單、地
毯、皮衣及其他
紡織製品等洗
濯之行業。

(二十四)環境檢測服務
業：凡從事空
氣、噪音或振動
等物理性公
害、水質水量、
毒性化學物
質、飲用水、土
壤或廢棄物等
之採樣、測定、
監測及檢驗之
行業。

(二十五)營造業：

- 1、第一階段：所
統包或單獨
承攬之工程
屬自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八月一日起
繳交空氣污
染防制費之
營建工程，且
其興建工程
面積達二千
平方公尺以
上或工程合
約經費達新
臺幣五千萬
元以上或屬
拆除工程者。
- 2、第二階段：所
統包或單獨
承攬之工程

他公告列管之
毒性化學物
質，從事衣物、
毛巾、床單、地
毯、皮衣及其他
紡織製品等洗
濯之行業。

(二十四)環境檢測服務
業：凡從事空
氣、噪音或振動
等物理性公
害、水質水量、
毒性化學物
質、飲用水、土
壤或廢棄物等
之採樣、測定、
監測及檢驗之
行業。

(二十五)營造業：

- 1、第一階段：所
統包或單獨
承攬之工程
屬自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八月一日起
繳交空氣污
染防制費之
營建工程，且
其興建工程
面積達二千
平方公尺以
上或工程合
約經費達新
臺幣五千萬
元以上或屬
拆除工程者。
- 2、第二階段：所
統包或單獨
承攬之工程



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3、第三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4、符合公告事項一(二十五)2至3者，但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係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工程者，得免	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3、第三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4、符合公告事項一(二十五)2至3者，但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係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工程者，得免
---	---

依規定辦理 列管事宜。 (二十六)建築拆除業：非屬營造業，而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該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者。 (二十七)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之機構。 (二十八)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事業。 (二十九)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 (三十)食品製造業：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後產生廢食用油，且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之行業。	依規定辦理 列管事宜。 (二十六)建築拆除業：非屬營造業，而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該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者。 (二十七)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之機構。 (二十八)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事業。 (二十九)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 (三十)食品製造業：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後產生廢食用油，且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之行業。
--	--

(三十一)產生廢食用油之 下列旅館業： 1、觀光旅館(含其分館)。 2、客房數達一百間以上之一般旅館(含其分館)。 (三十二)<u>超級市場：從事提供家庭日用品、食品分部門零售，而以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為主且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之行業。</u> (三十三)<u>零售式量販業：從事綜合商品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且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產生廢棄食品之行業。</u> (三十四)其他事業：凡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一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三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	(三十一) 產生廢食用油之下列旅館業： 1、觀光旅館(含其分館)。 2、客房數達一百間以上之一般旅館(含其分館)。 (三十二)其他事業：凡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一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三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	
---	---	--

量平均每日四 公斤以上，或有 害事業廢棄物 實際或設計產 量每年一公噸 以上之事業。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國昭
電話：(02)2311-7722#2682
電子郵件：gwojau.chen@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5006421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修正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1050064216B-0-0.pdf、1050064216B-0-1.pdf）

主旨：檢送「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第一項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衛生福利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財政部、內政部、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臺北市超級市場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超級市場協會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016-08-09
15:36:24